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拟与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称“标的企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认缴出资额，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 以内。

#### （二）所必需的审批条件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 （三）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普通合伙人

1.1 公司名称：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同创锦绣”）

1.2 法定代表人：郑伟鹤

1.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343683

1.6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8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1.9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创业企业投资。

1.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创锦绣 100%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郑伟鹤。

1.11 同创锦绣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186。

#### 2、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市引导基金”）

2.1.1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2.1.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1.3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2.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2.1.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1.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2.1.7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2.1.8 股权结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引导基金 100% 股份。

## 2.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2.2.1 法定代表人：王仕生

2.2.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2.3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20823J

2.2.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2.6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写字楼 27 楼

2.2.7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

2.2.8 股权结构：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持有福田引导基金 100% 股份。

## 2.3 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源泉凯富”）

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宝诚

2.3.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3.3 总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XFU1X

2.3.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6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696

2.4 珠海同道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珠海同道未来”）

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伟

2.4.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4.3 总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0P80T

2.4.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6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694

2.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资产”）

2.5.1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2.5.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5.3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2.5.5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6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5.7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2.5.8 股权结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资产 100% 股份。

2.6 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怡和投资”）

2.6.1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聪

2.6.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6.3 总认缴出资额：200 万元

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322571228G

2.6.5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6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6-31

## 2.7 龚兆华

身份证号：36010219650220\*\*\*\*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二)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上述交易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基金名称：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 拟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

(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51600 万元

(六)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9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38%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0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33.92%
珠海同道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5.8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84%
珠海源泉凯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94%

龚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94%
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1.16%
<b>合计</b>		51600	100%

(七) 出资方式及进度：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分两次缴付认缴的出资额，每次缴付比例分别为 50%；全部认缴出资应当在投资期内缴清。

(八)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8 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存续期可以延长，但总存续期不得超过 10 年。合伙企业前 4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

(九) 退出机制：可通过对外转让权益、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十)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核算，独立建账，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一) 投资方向：创新药、医疗器械、新领域等大健康产业及其他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领域要求：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其中新兴产业发展类投资于此类企业的资金额不低于可投资资金总额的 60%。)

合伙企业投资于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深圳市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2 倍。

#### (十二) 管理模式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执行相关投资方案；管理投资项目、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等。

普通合伙人在完成对合伙企业可投资资金总额 70% 的投资之前，不得募集或管理其他具有相同投资策略、相同投资方向及相同投资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

2、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

3、合伙企业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下称“投委会”），投委会由 6 名委员组成。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

投委会是合伙企业的唯一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及退出等事宜。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对于提交投委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需经全体委员 3/4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深圳市引导基金可参与投委会的决策，有权委派 1 名代表作为委员；也可不参与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委派 1 名代表作为投委会外部委员或观察员。深圳市引导基金委派的投委会委员、外部委员或观察员有权对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拟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

当投委会议案出现违反深圳市及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时，福田引导基金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4、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享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5、 管理费：

（1） 合伙企业存续期前 6 年，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投资期内每年按 2% 提取；

（2） 合伙企业存续期第 7 年起，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未退出项目本金总和为计算基础，每年按 2% 提取。

6、 收益分配机制：

（1）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的 80%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如合伙企业的投资达到协议约定的政策目标要求，福田引导基金将其净收益的一定比例奖励给普通合伙人，具体奖励方式及比例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十三） 若标的企业在设立后，增加认缴出资总额，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增加出资额；总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 以内。

#### 四、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参与政府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基金，战略投向创新药、医疗器械、新领域等大健康产业及其他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支持、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同时，能借助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整合各方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 风险

1、 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政府有关机构及注册登记机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如获得审批，合伙企业尚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同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收益不达标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 （三） 影响

本次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0.46%，占 2017 年一季报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 2.37%，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关于是否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由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创新药、医疗器械、新领域等大健康产业及其他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不能排除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若合伙企业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1、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自本次参与设立“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将关注标的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